

债券代码: 102281865. IB

债券简称: 22 广汇实业 MTN001

债券代码: 102282122. IB

债券简称: 22 广汇实业 MTN002

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因2015年重组业务历史期行为涉及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07202228 号）被立案调查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已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2023]1号。经深圳证监局核查，公司所涉历史期行为存在未按相关规定发出收购要约、短线交易“广汇物流”股票、违规减持“广汇物流”股票及未告知广汇物流其持股变动情况的事实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。

根据上述违法行为情形，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，处以330万元罚款；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，处以70万元罚款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本次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因公司2015年重组原大洲兴业控股股份

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，与其原实际控制人陈铁铭之间发生的股权纠纷事宜引起，主要是针对前述历史期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5月4日

